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国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 1971 年 8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任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烁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家港至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广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境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锦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太仓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兆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润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锦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

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判断，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1	0	0	4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期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意见，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出席2次会议，实际出席了2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日期	提名委员会会议届次	议案
2024年5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年6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人员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日期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届次	议案
2024年4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2024年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6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12月9日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4、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十分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5、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董事会审议 3 项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上述事项，本人都事前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人通过认真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开展的目的和影响，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

日期	董事会届次	关联交易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用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国辉

年 月 日